

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碳氢、碳氧化学及 VOCs 治理专项 的申报通知

各学院、相关老师：

为落实我校第十八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特色交叉学科建设，培育科研的原创能力，激发原始创新动力，提升青年教师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科研院拟在重点领域征集培育项目，鼓励教师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战略性和应用性研究，现开展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碳氢、碳氧化学及 VOCs 治理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项目执行期一年（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具体申报细则如下：

一、申报领域

1、VOCs 治理专项：围绕典型工业 VOCs 废气排放的有效治理，面向工业化应用的复杂组分/低浓度/低温/含（氮、硫、氯）VOC 控制及脱除技术等，鼓励开展可形成整套工艺技术并有望工业化实践的应用研究。

2、碳氢、碳氧化学领域，鼓励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1、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教师。

2、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申请项目应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理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

三、申报方式与资助额度

1、项目支持我校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

2、VOCs 治理专项经费预算不超过 15 万元，碳氢、碳氧化学领域经费预算不超过 10 万元；前期小额资助，获得阶段性成果（如：发表高水平交叉学科论文、申请并获得国家科技项目资助或取得重大科技转化成果等）后，再择优滚动支持。

四、评审程序

1、申请人填写《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学院对项目进行审查，遴选出优秀项目，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章后，由科研秘书汇总资料后报科研院。

2、由项目办按科学民主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确保公正、透明，将评选结果报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立项资助。

五、注意事项

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相关资料外网地址：

http://research.buct.edu.cn/fwzn/zxkjglzlc_20170217172230687962/index.htm

，通过内网科研管理系统也可下载。

2、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1) 项目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件 1 份

2) 申请书电子版（发至 gaoshan@mail.buct.edu.cn）

3、预算编制说明：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大型设备（单价 40 万元以上），不得购买计算机及办公用品。

4、项目提交至科研院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00**，过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5、限项要求：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 号）的规定，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不含人才引进经费项目），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 **1 项**，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 **3 项**。后续将陆续发布其他领域及学科相关申报指南，请持续关注科研院网站服务指南及科研管理系统。

感谢您对工作的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

联系人：高姗 王华庆 杨小平

联系电话：64435924-803

电子邮箱：gaoshan@mail.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7 年 2 月 24 日